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 4/VII/2023 號意見書

事由：《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法案

一、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向立法會提交了《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c)項的規定，透過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作出的第 1348/VII/2022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上，法案經政府代表引介及全體會議一般性討論和表決後獲得通過。立法會主席透過第 1381/VII/2022 號批示，將法案派發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前完成審議工作及提交意見書。

3. 由於法案具有技術複雜性，故委員會曾向立法會主席申請延長審議期限，並獲批准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

4. 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一月十三日、三月二十一日、三月二十三日、六月二十九日、七月三日、七月二十日及七月二十五日舉行會議，對法案進行了分析；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辜美玲、金融管理局局長陳守信等多名政府官員列席了委員會在六月二十九日及七月三日召開的會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5. 立法會顧問團 G 及 I 工作小組協助委員會進行了審議；期間顧問團與政府代表舉行多次技術工作會議，以便從法律技術層面對法案加以完善。

6. 在雙方密切合作的基礎上，政府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提交了法案修改文本，即法案最後文本，委員會認為，相對於法案的最初文本，最後文本在內容和技術方面均有所改善。

7. 經對法案條文進行討論並對法案所建議的立法取向及解決方案作出審議後，委員會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二十條的規定製作本意見書。

8. 本意見書對法案各條文的引述，將以法案最後文本為基礎，在有需要時也會提及法案最初文本。

二、引介

9. 法案理由陳述指出，“為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展現代金融業的施政方針，澳門金融管理局總結過去二十多年執行監管工作的經驗，並考慮有關澳門金融市場的發展、銀行業界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國際監管組織所提倡的標準或建議的做法，主要是巴塞爾銀行監察委員會的《有效監管銀行業的核心原則》（《巴塞爾核心原則》），以及其他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金融業務關係密切或法律制度較相近的國家或地區的金融監管法規，建議重新訂定《金融體系法律制度》……”

10. 理由陳述指出，法案的主要內容包括：

“一、優化制度配合金融業發展

林
江
梁
L.
梁
區
程
黃
山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 配合現代金融業發展。法案在金融機構牌照種類方面提供彈性，以預留發展空間。

2. 新增‘有限制業務銀行’牌照。現行法律下的銀行牌照制度只設有單一全能銀行牌照，對於非全能業務銀行在澳門的設立，將產生其實際經營業務與所持銀行牌照不匹配的情況。法案引入了‘有限制業務銀行’的牌照種類，增加牌照制度的靈活性。

3. 簡化債券公開發行程序。現行法律規定下，企業公開發行債券的申請首先須經過澳門金融管理局審議並發表意見，再由行政長官批核。為促進澳門債券市場的發展，參考國際經驗，法案取消現時所規定的審批制度，改為註冊制度。

4. 配合金融科技的發展。創新的金融科技在金融服務的應用和發展，需要在真實環境中試行，這些新的概念不一定是由銀行發起，而是由學術或研究開發機構、從事科技業務的實體發起，惟這些實體不領有金融牌照，未能試行相關項目。為配合新科技在金融業務的應用，提供更大的金融創新及發展空間，法案就金融科技的試行設立臨時許可制度，創建金融科技監管沙盒，讓符合資格的實體在未獲金融牌照但風險可控的情況下，試行金融科技項目。

二、完善監管要求及加強與國際監管標準接軌

1. 提高銀行的資本要求。隨着本地經濟金融的發展，現時規定的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已不合時宜。經參考其他鄰近地區銀行的最低資本規定，為加強銀行業的穩健及抵抗風險的能力，並且保持與鄰近地區的競爭力，故法案建議提高澳門銀行的最低資本要求。

1
林
任
梁
上
羅
亞
玲
黃
1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 強化處理審批的考量因素。根據《巴塞爾核心原則》，監管機構在處理牌照審批時，應着重評估申請者的股權結構、公司治理、策略和經營計劃、財務狀況和所在地監管當局的許可等因素。法案現清晰了對牌照申請人資質所需考慮的因素。

3. 加強信用機構的企業治理。為強化信用機構的有效管理，法案增加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數目。此外，為確保對信用機構行政管理機關的有效監察，增加監察機關的適當資格及組成要求。

4. 加強會計師事務所的監督職能。法案新增澳門金融管理局可在有需要時為信用機構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權限。根據《巴塞爾核心原則》，增加了會計師事務所向澳門金融管理局報告緊急資訊的具體情況。

5. 收緊風險敞口的謹慎規則。參照《巴塞爾核心原則》，並考慮其他國家或地區也執行相同標準，法案收緊了信用機構風險敞口的謹慎規則，以防範信用風險。

6. 完善干預制度。法案完善有關的干預行動與清算程序，包括擴大在實施干預制度時所委派的代表及行政委員會的權力，以增加其履行職責的有效性。

三、優化及簡化行政程序

1. 簡化例外豁免計算風險敞口的許可程序。就風險敞口例外情況，澳門金融管理局經分析有關風險後可作出批准。

2. 簡化訂定年度監察費的程序。經參考鄰近國家及地區的監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費，且基於該收費的釐定乃屬財務和技術層面的考慮。故此，法案調整監察費的釐定基礎，並簡化相關行政程序，更改為由澳門金融管理局以通告形式訂定。

四、加強對非法金融活動的處罰

1. 參考鄰近國家及地區對非法吸存的處罰，均較澳門特別行政區嚴厲。為加強打擊此類犯罪，法案建議加強未經許可接受公眾存款或其他應償還款項罪的刑罰。此外，將增設法人的刑事責任，並訂明法人可被科處的主刑及附加刑。

2. 將現時‘輕微違反’改為‘行政違法行為’，並將行政違法行為罰款按自然人及法人性質作分別處理。附加處罰的規定，則根據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的規定作出修改或廢止。”

三、概括性審議

(一) 立法背景與立法目的

11. 七月五日第 32/93/M 號法令核准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已經實施多年。為發展現代金融業，提案人在總結以往監管工作經驗的基礎上，考慮有關澳門金融市場的發展、銀行業界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國際監管組織所提倡的標準或建議的做法，以及相關國家或地區的金融監管法規的經驗，而重訂《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根據法案理由陳述，立法擬達到的目標包括：優化制度配合金融業發展；完善監管要求及加強與國際監管標準接軌；優化及簡化行政程序；加強對非法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融活動的處罰。全體會議經過一般性審議通過了該法案。委員會也支持立法，認為法案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同時，委員會也圍繞上述立法目的，就法案規定的具體制度和措施進行了討論，並提出了相應的意見和建議。

(二) 本法案與專有法規的關係問題（第三條）

12. 本法案所訂定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是金融領域的一項基礎性法律。法案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有關的金融機構由專有法規規範。由此涉及到本法案與有關專有法規的關係問題。其中，最受關注的是本法案與保險活動及退休基金管理方面的專有法規的關係。

13. 現行的核准《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的七月五日第 32/93/M 號法令第二條第二款 c) 項，將保險活動和退休基金管理活動排除在該法令的適用範圍之外。保險活動和退休基金管理活動分別受六月三十日第 27/97/M 號法令及二月八日第 6/99/M 號法令的規範。本法案其中一個重要變化是將保險活動和退休基金管理活動納入本法案的規範範圍之中，而根據法案第三條第二款規定，這兩類活動將繼續由專有法規規範。然而，由於這兩項法規制定時間較早，其就行政違法行為規定的處罰額度明顯低於本法案的規定。譬如，就相同行政違法行為（如向金管局提供虛假文件、違反保密義務、拒絕或妨礙金管局的監管等），上述兩個專有法規規定的處罰金額為澳門元一萬至一百萬元，而本法案最初文本規定的處罰金額為澳門元二萬元至一千萬元。

14. 實際上，由於其他多數專有法規在違法處罰方面會準用經適

林
任
梁
人
李
劉
張
黃
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當配合後的本法案的規定，這就意味著在整個金融體系內，對多數金融機構的違法行為的處罰金額在總體上高於上述兩項專有法規所規定的金額，由此產生對不同金融機構的相同違法行為處罰失衡的問題。因此，委員會詢問提案人在此方面的政策取向和考量，並討論是否需要從整體上考慮各種金融機構違法行為處罰金額之間的平衡問題。

15. 提案人解釋，在歷史上，保險活動及退休基金管理活動被排除在金融體系法律制度之外，並且受其本身專有法規規範。本法案將保險活動和退休基金管理活動納入金融體系法律制度之中，涉及立法技術的考量，希望對包括這兩類活動在內的所有金融活動作出統一規範。考慮到第 27/97/M 號法令及第 6/99/M 號法令已經就保險活動及退休基金管理活動及其相應的違法處罰作出了系統的規範，並且目前暫無條件對上述兩個專有法規進行整體檢討，所以最初的思路是希望通過本法案第三條第二款的規定，使這兩類活動繼續由其專有法規規範，其中也包括違法處罰方面的規定。

16. 但是，在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提案人重新考慮了金融體系內各類金融機構違法處罰金額的平衡問題，並在本法案第五編過渡及最後規定部分，對第 27/97/M 號法令《保險業務法律制度》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的罰款金額作出修改，由現行的澳門元一萬元至一百萬元，調升至一般情況下為澳門元二萬元至五百萬元，加重的情況下為澳門元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法案第一百四十條），從而將其違法處罰金額調升至與本法案一致的水平。由於第 6/99/M 號法令第四十九條準用第 27/97/M 號法令中的處罰性規定，所以本法案對保險活動違法處

林
任
星
L.
軍
區
理
委
P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罰金額的修改，也間接適用於對退休基金管理活動違法行為的處罰。

（三）關於金融中介人及其地位問題（第二條）

17. 現行的七月五日第 32/93/M 號法令核准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規定了“金融中介人”的概念和定義：“以慣常及營利方式為第三人從事貨幣、金融、外匯市場之有價證券或流通票據之買賣活動，或僅接受投資者關於該等有價證券指示之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法案在第二條定義中刪除了這一概念及定義。委員會向提案人了解金融中介人的實際情況和法案的立法意圖。

18. 提案人解釋，在實踐層面，政府是根據現行的七月五日第 32/93/M 號法令核准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三編的規定，許可設立金融中介人。目前，金融中介人包括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光大證券投資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未有自然人金融中介人。現行法律制度中的金融中介人在性質上實際上屬於從事資本市場業務的金融機構，參考鄰近地方的法律安排，資本市場業務規範適宜由獨立的證券法訂定，因此，本澳將透過《證券法》對金融中介人作出相應規範。

19. 提案人表示，儘管在本法案中未就金融中介人作出定義，但不會導致現存的金融中介人失去法律依據或者出現法律真空，因為一方面，法案第三條第一款（十三）項規定的“澳門金融管理局認定並由行政長官許可的其他金融機構”，可以解決現實中存在的金融中介機構地位的問題；另一方面，（十二）項所規定的“法律訂定的其他金融機構”，蘊含著將來由《證券法》規範的金融中介人的情況。

林
江
梁
王
梁
陳
陳
黃
何



(四) 發行債券的問題（第五條）

20. 按照法案理由陳述，“現行法律規定下，企業公開發行債券的申請首先須經過澳門金融管理局審議並發表意見，再由行政長官批核。為促進澳門債券市場的發展，參考國際經驗，法案取消現時所規定的審批制度，改為註冊制度。”

21. 法案的規定借鑒了國際上的有益經驗，簡化了債券公開發行的程序，有助於促進澳門金融債券市場的發展。因此，委員會在總體上認同這一立法取向，但與此同時，委員會也關注到外地政府或公司在澳門發行債券的標準和程序問題。

22. 這是因為，根據現行制度，發行債券須由行政長官批核，除此之外，澳門《商法典》對公司發行債券規定了一系列實體和形式要件，尤其規定如果發行債券存在不當情事，有關的發行者會構成犯罪而被科處刑罰¹。這兩方面的規定和要求，有助於確保債券發行的安全性。在法案將審批制改為註冊制後，澳門本地公司發行債券無疑會受《商法典》規定約束，但由於澳門目前尚未制定《證券法》，因此，外地實體（包括政府機構或公司）發行債券，須遵守什麼樣的實體性和程序性要求，就成為值得關注的問題。換言之，在簡化發行債券程序的同時，同樣需要確保發行債券的安全性，從而有效保護債券投資者的利益。

¹ 《商法典》第 433-448 條規定了發行債券的實質要件、程序要件和形式要件。第 486 條規定了債權發行之不當情事的刑事責任。

林紅梁上
早
啟
於
書
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3. 提案人的解釋，法案建議債券發行由審批制轉為註冊制，屬於行政程序的改變，不會削弱對投資者的保障。債券發行者的發債資質受其屬人法規範。例如，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香港的“私人公司”禁止邀請公眾人士認購該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即不可發債，其餘類型的公司可以發債；中國內地《公司法》規定，只有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債，並對中國內地公司發債有一定要求。金管局會按照法案第八條的規定制定監管規章，加強金融監管及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24. 提案人還強調，債券發行實行註冊制，不代表沒有監管。在註冊制下，不論是否澳門本地的公司，在澳門發行債券必須通過金融機構進行，金管局對這些金融機構（包括承銷機構和受託機構）提出監管要求，承銷機構應對發行公司及發債項目進行審慎的盡職調查，以充分了解並分析發行公司的償債能力和是否存在重大的財務風險、發債項目有否遵守債券募集說明書和存續期間的資訊披露等。此外，金管局亦將制定註冊制的配套安排，規範有關在澳公開發行債券的註冊手續流程與所需提交的文件資料等。在違規處罰方面，金管局可行使法案賦予的權限，對違反監管指引的金融機構作出處罰。在債券違約方面，投資者可依民事法律的規定要求發行人還本付息，倘涉及欺詐發行或虛假陳述，投資者可依刑法的規定向發行人提起訴訟。目前，金管局已著手制定《證券法》，以涵蓋證券市場的所有參與人，包括債券發行人。

（五）有限制業務銀行問題（第二十一條）

林
任
星
上
軍
更
行
黃
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5. 根據法案理由陳述，現行法律下的銀行牌照制度只設有單一全能銀行牌照，對於非全能業務銀行在澳門的設立，將產生其實際經營業務與所持銀行牌照不匹配的情況。因此，法案引入了“有限制業務銀行”的牌照種類，增加牌照制度的靈活性。

26. 法案引入“有限制業務銀行”的牌照種類，是優化制度配合金融創新的一種體現。對此，委員會表示支持，同時，也就其業務種類的範圍問題進行了討論。根據法案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全能）銀行可以經營（一）項至（十六）項的業務，第二款規定“有限制業務銀行”僅可經營（一）項業務及（二）至（十六）項所指的部分業務，由行政長官批示許可。委員會注意到，香港對有限制牌照銀行的經營業務範圍是具體的限制，包括主要從事商人銀行、資本市場活動業務及可接受 50 萬港元或以上任何期限的存款²。那麼，本法案所規定的有限制業務銀行可經營的“部分業務”是哪些，範圍有多寬，如何體現出與（全能）銀行的區別？

27. 提案人解釋，設立有限制業務銀行種類的基本政策思路是許可其集中經營某種或幾種業務，而非經營所有的銀行業務。法案之所以規定有限制業務銀行可經營的業務範圍比較廣泛，主要是為未來不同類型銀行預留發展空間。在實際操作層面，有限制業務銀行可經營的具體業務種類，由行政長官根據具體情況以批示訂定；若日後其計劃開展獲許可業務範圍外的銀行業務，則須再由行政長官作出許可。

²參見香港金融管理局網頁 <https://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banking/banking-regulatory-and-supervisory-regime/the-three-tier-banking-syste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8. 提案人還補充，現存絕大部分銀行在行政長官許可其設立的行政命令中已獲許可經營全部銀行業務，當中有的銀行現時只實際經營部分獲許可的業務。新法生效後，將出現有限制業務銀行。無論是全能業務銀行，抑或有限制業務銀行，當其在已獲許可經營的業務範圍內，有意開展新業務，又或推出新金融產品或服務，包括金融創新，均須按照法案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的要求，預先取得金管局的不反對意見。

(六) 利益迴避問題（第六十條）

29. 本條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在信用機構擔任職務人員的利益衝突迴避制度。最初文本第二款規定，“信用機構的行政管理機關或監察機關成員及具實際領導分行權力的受託人”，在從事利益衝突的活動時“須由管理機關其餘成員三分之二或以上決議通過及經監察機關同意”。此外，最初文本第六款規定了“會計師事務所”迴避的情況。委員會提醒對本地信用機構與外地信用機構有關人員在解決利益衝突的要求方面應有所區別，否則，在實踐操作層面會可能存在困難；同時，也建議考慮究竟是要求“會計師事務所”還是“會計師”作出迴避。

30. 提案人接納了委員會的意見，不僅對最初文本作出修改和完善，也就防範和解決利益衝突的機制及操作思路作出如下詳細解釋：

“本地信用機構的最高層人員的迴避制度和審批程序要求，由第二款規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 迴避制度方面，本地信用機構的最高層人員，即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監察機關成員，對於其本人為股東或作為管理機關成員的實體所參與的經營活動，或對直接或間接有相關利益的經營活動，不得參與有關預備程序、審議及決定。

(2) 審批程序要求方面，該等經營活動必須受最高級別審批，即由行政管理機關其餘成員三分之二或以上決議通過及取得監察機關的贊同意見。

除本地信用機構的最高層人員外，本地信用機構的其他人員以及外地信用機構分行的相關人員，也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情況。本地信用機構的其他人員以及外地信用機構分行的相關人員的迴避制度，由第三款規範：

(1) 所有（本地或外地）信用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僱員、顧問、受託人，以及（外地信用機構）具實際領導分行權力的受託人（即外地信用機構的分行的管理機關成員），其迴避制度與第二款相同，即不得參與有關預備程序、審議及決定。

(2) 就上述人員相關經營活動的審批，法案沒有特別規定，銀行須遵從內部的相關審批程序。

(3) 就外地信用機構的具實際領導分行權力的受託人相關經營活動的審批程序要求，法律沒有特別規定，銀行須遵從銀行內部的相關審批程序。

第六款規定所有信用機構的股東會主席團主席、行政管理機關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監察機關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其他僱員、律師、會計師及顧問，以及（外地信用機構）具實際領導分行權力的受託人，在另一具相同業務的機構擔任職務時，不得參與涉及該等機構間利益衝突的經營活動的預備程序及決定。此款是為了防範有關人員在兩家銀行同時擔任職務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與第二款及第三款對相關實體的經營活動審批的性質不同。”

（七）金融創新臨時許可的問題（第一百一十一條及第一百一十二條）

31. 法案理由陳述指出，“創新的金融科技在金融服務的應用和發展，需要在真實環境中試行，這些新的概念不一定是由銀行發起，而是由學術或研究開發機構、從事科技業務的實體發起，惟這些實體不領有金融牌照，未能試行相關項目。為配合新科技在金融業務的應用，提供更大的金融創新及發展空間，法案就金融科技的試行設立臨時許可制度，創建金融科技監管沙盒，讓符合資格的實體在未獲金融牌照但風險可控的情況下，試行金融科技項目”。為此，法案第一百一十一條及第一百一十二條最初文本規定，就金融機構以外的合資格實體（學術或科技研究開發機構及從事科技業務的實體）進行金融創新，實施臨時許可制度。

32. 委員會支持提案人確立的鼓勵和推動金融創新的政策取向，與此同時也對於學術或科技研究開發機構及從事科技業務的實體的範圍和相應的監管措施表示關注。譬如，廣義的學術或科研機構可能包括大學、大學中的院系、研究所或研究中心等，但其並非都具有法

林
江
梁
上
軍
區
李
貴
山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人資格，如果允許其試行金融業務，監管機構究竟向哪個層次的實體或機構發出臨時許可，又由誰向投資者承擔賠償責任；另外，是否考慮過仿效鄰近地區採取的由學術或科研機構與夥伴銀行合作進行金融創新的思路等。

33. 提案人解釋，法案第三編最初文本是針對非金融機構進行金融創新的規定，這樣的立法體例和規定本身具有一定的獨創性，旨在表達一種更寬鬆的鼓勵和支持金融創新活動的政策立場。政府推動產學研共同進行金融創新，但在學術或科研機構與金融機構的關係方面，並不希望採用對學術或科研機構“箍得太緊”。換言之，不只容許金融機構進行金融創新，也允許學術或研究開發機構獨立進行創新或試行有關業務。當然，這並不會妨礙其相互之間的合作。

34. 至於發出臨時許可的對象是哪個層次的機構或實體，提案人解釋，立法本意是採取更靈活務實的措施以鼓勵金融創新，僅法人主體方具資格申請臨時許可，以試行經營金融活動，並承擔倘有的責任。在實踐層面，會按具體個案訂定特定條件，或免除遵守特定監管要求。在鼓勵創新的同時，會進行相應的監管，尤其是強調風險可控。至於在有關的業務試行成功後，倘若臨時許可持有機構計劃經營試行的金融業務，其可在取得金管局的贊同意見後，申請正式經營相關業務，但須遵守法定的申請程序和條件。金管局會遵循現行牌照審批程序，分析包括其組織架構、股東及管理人員的適當性、整體業務計劃的可行性、資源配置與風管內控政策的適足性等條件以作出審批決定。當然，臨時許可持有機構亦可選擇將試行成功的技術售予其他金融機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委員會認同提案人的思路，並希望政府處理好創新與監管的關係。

35. 法案第三編最初文本只是規定非金融機構進行金融創新的制度，但委員會也關注金融機構本身進行金融創新的問題，因為從實際情況來看，金融機構自身也會獨立或聯合進行金融創新，其雖然持有許可或金融牌照，但其開展新的業務種類、提供新的金融產品或服務，也可能帶來風險，因而也存在是否需要彈性監管或臨時許可的問題。從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經驗來看，金融監管沙盒也面向銀行的金融創新，或者銀行與科技夥伴共同進行的金融創新活動。因此，委員會希望提案人明確針對金融機構從事金融創新活動的政策和制度。

36. 提案人解釋，政府當然也會鼓勵和支持金融機構本身進行金融創新，最初思路是通過法案第八條所指的金管局的規章加以規範，即金融機構從事金融創新，無須另外申請臨時許可牌照，但須向金管局申請，經評估風險可控後，可試行創新的金融科技項目。但是，在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提案人從整體上重新考慮了金融創新及其制度規範，尤其將金融機構的創新活動區分為“在獲許可經營的業務範圍內”與“在獲許可經營的業務範圍外”兩種情況，前者無須另外申請臨時許可牌照，但須向金管局申請，經評估風險可控取得金管局的不反對意見後便可試行³；後者則納入金融創新臨時許可的範圍，與非金融機構從事金融創新活動實行一樣的彈性監管制度。具體表現為重整法案第三編的內容，將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從事金融創新活動納入

³參見法案第二十一條第三款“信用機構擬在獲許可經營的業務範圍內開展新業務，又或推出新金融產品或服務，包括金融創新，須預先取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不反對意見”。根據其他金融機構的專有法規規定，本法案關於信用機構的規定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有關的金融機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統一的制度規範，以便更好地促進和規範金融創新活動。

（八）關於犯罪的規定（第一百一十六條至第一百一十九條）

37. 本法案第一百一十六條規定未經許可接受公眾存款或其他應償還款項罪，主要是在現行第 32/93/M 號法令第一百二十一條⁴規定的基礎上，提高了刑罰幅度（由兩年以下徒刑調升為二至五年徒刑），明確了公眾的定義（即不特定對象）；第一百一十七條增加了法人刑事責任的規定。委員會向提案人了解了立法的具體政策考慮因素、提升法定刑幅度的理由、罪狀描述的含義以及相關比較立法的情況。

38. 提案人解釋，在以往發生過未經許可接受公眾存款的事實，也有成功檢控的案例。近年在澳門有不法分子以各種形式及高收益、高回報為名，誘騙大眾進行私人借貸或投資，藉以吸納公眾存款或資金。參考相關國家及地區對非法吸存的處罰，均較澳門特區嚴厲，如中國內地和香港及葡萄牙訂定有關吸收存款罪方面的刑幅介乎於兩年至十年期間。由於現行法例訂定的處罰或未能達到警示作用，且刑事責任的處罰亦未包括法人機構。為了加強打擊此類犯罪，法案建議將該罪的刑罰，由現時最高兩年徒刑，修改為兩年至五年徒刑。此外，亦增設法人的刑事責任，訂明法人可被科處的主刑及附加刑。

39. 法案在罪狀描述方面，將現行法令規定的“從事接受公眾存款或其他應償還款項業務”修改為“經營接受公眾存款或其他應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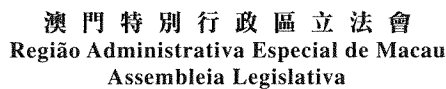
⁴第 32/93/M 號法令《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一百二十一條（未經許可而接受存款或其他應償還之款項）規定：“任何未經根據本法規或特別法例之許可而從事接受公眾存款或其他應償還款項業務之人士，不論有否訂立利息，及不論以自己名義或為他人從事者，處兩年以下徒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還款項業務”；同時增加規定“接受公眾存款或其他應償還款項，是指向不特定對象收受款項並約定返還本金……”，主要是為了明確“公眾”的含義是指“不特定對象”。提案人解釋，中國內地《刑法》中關於非法吸收公眾存款罪、葡萄牙《信用機構及其他金融機構的一般制度》中關於未經許可接受公眾存款及其他應償還款項罪，以及台灣地區《銀行法》中關於不得經營收受存款的相關規定，均沒有對“公眾存款”、“變相吸收公眾存款”或“其他應償還款項”作出定義。提案人在對不同國家或地區立法的行文表述方式作出歸類後，在法案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二款，規定“接受公眾存款或其他應償還款項，是指向不特定對象收受款項並約定返還本金，不論是否訂立利息或其他利益，且不論是否以自己名義或為他人經營”，以便明確條文中對未經許可接受公眾存款的定義及構成要件。

40. 委員會特別關注罪狀描述中的“經營……業務”以及“不特定對象”的含義，希望提案人說明立法原意。提案人解釋，本條所保護的法益是澳門金融秩序的穩定，對於未經許可非法接受公眾存款的行為作出規範。“從事…業務”是指業務的恆常性經營，而非偶爾或個別行為。“從事……業務”的主體，並不限於法人或商人，自然人如果從事經營性的活動，也會構成本罪。法案訂明“公眾”是指“不特定的人”，假如是接受特定人士的存款，則該行為屬於消費借貸，不屬於未經許可接受公眾存款行為。有的社團或俱樂部會員形式上是特定的，但如果是向所有人開放加入，那麼，接受這樣的會員的存款就可能會涉及犯罪，但始終需要根據具體情況來分析判斷。



42. 提案人還進一步指出，所定犯罪的構成要件除了強調“不特定對象”外，還須同時符合其他法定構成要件，尤其是經營相關業務必須為恆常性而非偶而性。至於相關行為是否納入本條的規範範圍內，則視乎每一具體個案是否觸犯到本條擬所保護的法益以及是否符合犯罪的構成要件。

43. 本條所對應的最初文本第一百一十八條，主要是將現行第32/93/M 號法令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的“輕微違反”改為“行政違法行為”，提高行政違法行為罰款的金額，同時，根據十月四日第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的規定，對現行的附加處罰的規定作出相應的修改或廢止。委員會在原則上支持上述修改的方向，但同時也就法案最初文本中的一些具體規定進行了討論。

44. 該條最初文本中第一款規定，“違反本法律的規定及載於澳門金融管理局通告或傳閱文件內的規章性規定”，構成行政違法行為。委員會注意到，由於本法律條文很多，而上述表述過於籠統，容易造

林氏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成對違反哪一條款或者哪種行為構成違法的理解產生歧義，甚至可能造成執法出現任意性；同時，第一款將違反本法律與違反金管局的通告或規章性規定置於統一層面來加以處罰，這兩類規範之間的位階關係需要澄清；第一款規定的違法行為與第二款規定的嚴重行政違法行為，在劃分標準和處罰金額方面，表述不夠清晰；此外，第二款所列舉的一些嚴重行政違法行為的含義和違反的具體條文也需要清晰化。

45. 在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法案修改文本內容作了較大調整，包括刪除“違反本法律規定……構成行政違法行為”的表述，改為直接列明各種具體違法行為；第一款與第二款明確劃分一般的和嚴重的行政違法行為並對相應處罰金額作出梯次區分，一般的違法行為科處澳門元二萬元至三百萬元；嚴重的違法行為科處澳門元五十萬元至五百萬元；明確了各種違法行為所針對的具體條文內容等。在此基礎上，第三款特別規定，當有關的行政違法行為引起嚴重後果的時候才科處較高的罰款（澳門元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這些後果包括嚴重影響金融機構的穩健經營、干擾金融體系的穩定或擾亂金融市場的正常運作，又或嚴重影響澳門金融管理局對有關實體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的全面掌握或判斷。

46. 提案人還解釋，法律賦予監管當局以通告或傳閱文件訂定監管規則，目的是使監管當局能因應實際情況，訂定更好的監管金融機構的措施和規則，銀行及金融機構應予以遵守，否則可對金融秩序乃至整體經濟的運行造成影響。基於這一理由，法案規定違反上述通告或傳閱文件構成行政違法行為。其他國家或地區也有相似的做法。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經過討論後，修改文本將“不遵守澳門金融管理局按第八條規定發出的通告或傳閱文件，以及為確保本法律及規範金融活動的專有法規的執行而發出的具體指示”作為一種具體的違法行為，科處澳門元二萬元至三百萬元罰款〔第一百二十條第一款(十七)項〕。

(十) 金融機構的對應種類（第一百三十四條）

47. 由於本法案對金融機構的種類作出了與現行制度不同的規定，因而本法案生效後會產生現存的金融機構如何歸類的問題。為此，法案第一百三十四條就金融機構的過渡情況作了相應的規定。委員會向提案人了解將來的具體操作情況。

48. 提案人介紹，在本法案生效之日，金管局將透過通告，公佈全部現時已獲准在澳門經營的金融機構之名單，以及在法案頒佈後所對應的種類。大多數金融機構都將維持現行的結構種類，但有四家金融機構將轉變其種類，詳細情況如下：

受影響機構	現時種類	法案頒佈後的種類
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	非銀行信用機構	其他金融機構
海通銀行澳門分行	銀行	有限制業務銀行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光大證券投資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金融中介公司	其他金融機構



四、細則性審議

49. 在以上概括性審議的基礎上，委員會也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對法案的具體內容是否與法案的原則相符以及在技術上是否妥善進行了審議，其中包括多處內容調整和行文改善，在此僅列舉一些較為重要的修改。

50. 第一條 - 標的及範圍

本條第二款規定本法在適用方面的除外範圍，其中，(一)項最初文本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從事的財政活動，包括自治部門及機構的財政活動”。實際上，排除適用的考慮是從整個澳門特區的公共財政活動著眼的，而不僅限於行政機關，同時，根據法案第三條第一款(一)項的規定，郵政儲金局作為信用機構，受本法案及專有法規規範。因此，為了更清晰地反映立法原意，最後文本刪除了“政府”及“包括自治部門及機構的財政活動”的表述，增加了“但郵政儲金局除外”的表述。

本條第二款(二)項，根據《基本法》的表述及習慣性用語，優化了行文，將最初文本中“國際機構”修改為“國際組織”，刪除了“或作為聯繫會員”及“行為或聯繫”的表述。

51. 第二條 - 定義

本條(一)項及(二)項最初文本在對金融機構及信用機構作出定義時都用“企業”術語，考慮到《商法典》對“企業”的定義是以持續及營利交易為目的而從事經濟活動的生產要素的組織，其不是法人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不具法律人格，為此，將“企業”的表述，修改為“實體”。本法案以下多個條款都有類似的修改。

52. 第三條 – 金融機構的種類

本條第一款（十三）項所指的金融機構類似一種“包底性”的規定，但由於對其缺乏像其他金融機構一樣的專有法規，所以立法原意是，此類金融機構適用本法案的一般規定，但在具體要件方面則適用經適當配合後的關於信用機構的規定，當然也相應地適用有關的行政處罰性規定。為此，本條第三款修改為“第一款（十三）項所指的金融機構適用經適當配合後的第二編及第四編第二章的規定”，不僅行文得以簡化，含義也更為清晰。

53. 第四條 – 經營金融業務的專門性

本條規範經營金融業務的專門性，所以修改文本在行文上突出“經營金融業務”，同時將最初文本第一款的規定分拆為兩款，分拆後第一款的行文改善為“……方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金融業務”，第二款分拆後調整為“經營金融業務是指以慣常或營利方式從事下列活動”。

本條第二款調整了有關金融業務內容及表述。

本條第三款在行文上作了調整，刪除了“根據本法律或專有法規規定獲許可的”相關表述。

本條第四款將最初文本的第三款及第四款合併為一款，同時優化其內容及表述。修改後的行文為：“任何實體未經許可經營金融業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金融管理局可聲請法院命令將之解散及司法清算”。

54. 第八條 – 制定規章的職權

本條優化了行文，明確規定澳門金融管理局制定規章權的範圍為“……屬其職責範圍的規章，尤其是規範金融市場及金融機構的下列事項”。

55. 第十六條 – 廣告活動

本條優化了行文，其中，第二款還刪除了最初文本中的“干擾信用體系或擾亂金融市場正常運作”的內容，這是因為本法案第一百二十條第三款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的後果，已涵蓋了此部分內容，刪除這一表述，可以避免內容重複。

56. 第十七條 – 維護競爭

本條優化了行文，其中，第一款由最初文本的“禁止金融機構之間訂立合同或協議，或使用任何性質的方法，旨在取得對金融市場的控制地位，以及禁止採用可改變市場運作的正常條件的其他限制競爭的做法”修改為“禁止金融機構透過協議或其他方法謀取金融市場的控制地位或限制競爭”。

57. 第十八條 – 保密義務

本條第一款調整了承擔保密義務的主體的範圍並優化了表述，特別是增加了金融機構作為保密義務主體的表述。

林
任
星
上
昇
政
務
司



58. 第二十一條 – 信用機構的業務

本條第一款調整和優化了信用機構業務的具體內容。

本條第二款改善了行文，清楚表明有限制業務銀行可經營業務的範圍。

新增的第三款規定，“信用機構擬在獲許可經營的業務範圍內開展新業務，又或推出新金融產品或服務，包括金融創新，須預先取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不反對意見”，以表明信用機構在許可範圍內開展新業務或推出新金融產品或服務需遵守的程序性規範和要求。

本條第四款在最初文本的第三款的基礎上，將“命令該機構中止經營部分業務”修改為“命令該機構中止經營部分業務或提供部分金融產品或服務”，以清晰表明對具體金融產品或服務的監管。

59. 第二十五條 – 公司資本

本條第二款最初文本規定“有限制業務銀行須遵守在有關許可內訂定的公司資本要求”，經參考其他國家地區對有限制業務銀行的規定後，明確規定了有限制業務銀行的公司資本額不得少於澳門元一億元。

60. 第三十條 – 通知

提案人建議將最初文本中的“須至少提前五日”通知的規定修改為“須預先”通知，令操作更具彈性。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61. 第三十二條 – 許可卷宗的組成

本條(六)項在行文上作了優化，將最初文本中的“股東大會”的表述調整為“股東會”，以便與《商法典》的表述一致。

62. 第三十八條 – 管理

本條為了統一人員名稱的表述，將最初文本中的“主管人員”的表述修改為“受託人”。

63. 第四十一條 – 合併或分立

本條最初文本規範信用機構“合併、分立或組織變更”的事宜。由於按《商法典》的規定，公司組織是指公司的形式，如有限公司、一人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而法案第二十四條規定“本地信用機構須以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設立”，如允許組織變更勢必會與第二十四條的規定相衝突，故本條最後文本的標題和內容都刪除了有關“組織變更”的規定。

64. 第四十四條 – 廢止許可

本條第一款(二)項的內容作了調整，刪除了“法定要求的最低”的內容。這是因為，儘管法案第二十五條規定了全能業務銀行及有限制業務銀行的公司最低資本額，但考慮到不排除有關許可對公司資本額有更高要求，故刪除了“法定要求的最低”的表述，以便更具彈性。

65. 第四十六條 – 須作登記的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條第一款(五)項增加了對“附屬公司”特別登記的要求，另外，將最初文本中的“全部場所”優化為“全部其他場所”的表述。

本條第二款(七)項優化了對需登記的人員的表述。

66. 第四十九條 – 主要出資人

本條增加了第一款，即“持有信用機構主要出資者為主要出資人”的規定，明確了何謂主要出資人，使本條的標題與內容更吻合。

本條第二款對應於最初文本的第三款的内容，這一調整主要是為了使本條内容的編排更具邏輯性，即在第一款規定何謂主要出資人的基礎上，第二款則規定何謂主要出資。

本條其他各款主要是優化行文和表述，以清楚表達立法原意。

67. 第五十一條 – 表決權的抑制及限制措施

鑒於本條規定的表決權的抑制及限制措施主要針對“本地”信用機構，所以本條在相應款項作了調整，增加“本地”或“本地信用機構”的表述，以便清晰地體現立法原意。

本條還修改了關於股東行使被抑制的表決權的後果的規定，不再區分“可被撤銷”與“無效”的情況，統一規定為“股東行使被抑制的表決權而作出的決議可被撤銷……”，同時新增了關於撤銷的主體和程序的規定，即“股東或監事機關可根據一般規定提出撤銷，或由澳門金融管理局提出撤銷”，由此使撤銷制度更為合理可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68. 第五十三條 – 出資減少的通知

為了更配合條文的內容，本條的標題作了優化，由最初文本的“出資的減少”修改為“出資減少的通知”。

69. 第五十六條 – 信用機構的行政管理及監察

本條刪除了最初文本第四款“本條的規定不適用於郵政儲金局”的內容，這是因為，法案第三條第二款已規定“郵政儲金局由專有法規規範”，無必要在此再作排除性規定。

70. 第五十七條 – 人員的適當資格

— 本條的修改主要是優化行文，一方面使條文含義更清晰，另一方面是使有關的表述與《商法典》的表述一致。

71. 第五十九條 – 嗣後獲悉的事實

為配合《商法典》的表述，本條第一款將原來的“股東大會”的表述調整為“股東會”。

72. 第六十條 – 擔任職務

本條第一款將“管理信用機構的負責人”優化為“信用機構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監察機關成員、具實際領導分行權力的受託人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述，由此使擔任職務的人員的範圍更清晰。

第二款的修改主要是強調“本地”信用機構的行政管理機關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員及監察機關成員利益迴避的制度，相應地，刪除了最初文本中的外地金融機構的“具實際領導分行權力的受託人”的表述並將其置於下款規範，從而優化了利益迴避的解決機制。

本條第三款主要是將最初文本第二款中的“具實際領導分行權力的受託人”調整至由本款規定；同時將“不得參與審議及決定”修改為“不得參與有關預備程序、審議及決定”的規定。

本條第六款也涉及迴避制度，將最初文本中的“會計師事務所”修改為“會計師”，從而明確了承擔迴避義務的具體責任人，同時也優化了行文。

73. 第六十一條 – 連帶責任

本條第一款將最初文本的“負連帶責任”的行文表述修改為“負民事連帶責任”，以便更準確表達立法原意。

74. 第六十三條 – 提供勞務合同

本條第四款將最初文本中的“立即”修改為“在作出上述決定後五日內”，以便使相關規定更具可操作性。

75. 第六十五條 – 緊急資訊

本條(一)項在行文表述上作了改善，將最初文本中的“信用機構、信用機構的機關據位人或工作人員”的表述調整為“信用機構、其公司機關據位人、其僱員或其他人員”，由此可以使對人員的表述更清晰。



76. 第六十六條 – 特別審計

為了更清晰的反映立法原意，將最初文本的“任一會計師事務所”優化為“其他獨立會計師事務所”的行文表述；另外，增加了“一切費用由該信用機構承擔”的規定，明確了信用機構繳費的責任。

77. 第六十八條 – 自有資金

本條第一款中的“第二十五條所訂定的最低公司資本限額”，修改為“其公司資本額”。這是因為，不排除有關許可按其業務規模對公司資本額有更高要求，在此情況下，法案規定信用機構的自有資金不得低於其公司資本額，而非低於“法定要求的最低額”更為適當。

78. 第七十四條 – 主要出資人的風險敞口

本條第三款在處理主要出資人風險敞口事宜方面，規定了例外的情況，即“但屬同一集團信用機構之間少於九十日的借貸活動除外”，考慮到各地的信用機構本身已受到審慎監管，且鄰近地區對信用機構之間的交易並沒有類似要求，故刪除第三款中“少於九十日”的規定。

79. 第七十九條 – 其他限制

考慮到本條內容不僅涉及金額上的限制，也涉及到所有禁止信用機構的財產的條件限制，因此，本條的標題由“其他限額”調整為“其他限制”。在內容方面，進行了必要的合併與調整，從而使條文更簡練，含義更清晰。



80. 第八十八條 – 不平衡狀況及通知義務

本條刪除了“本身或其他機構”的表述，由此僅限於信用機構自身出現不平衡情況時才須立即通知澳門金融管理局。

81. 第九十二條 – 政府代表的權限

本條第五款規範行政長官在委任政府代表時，可中止信用機構某些人員的職務，由於其中的“主管人員”的含義和範圍不確定，所以調整為“高級管理人員”。此外，經統一考慮第六款及第七款的關係後，刪除最初文本的第七款有關股東大會的召集書需政府代表簽名同意的規定，並將第六款中的“非屬監察機關的其他公司機關”的表述改為“股東會”，就足以表達立法原意。

82. 第一百零一條 – 非司法清算及程序

本條第三款中刪除了“在不影響公司章程有相反規定的情況下”的表述，由此使條文含義更清晰。

83. 第一百一十一條 – 目的

本條最初文本限於對合資格實體的金融創新的監管及臨時許可。在經過討論後，刪除了“金融機構以外的”這一定語，從而將金融機構的金融創新也納入監管即許可範圍。

84. 第一百一十二條 – 合資格實體

基於政策調整，法案將合資格實體的範圍由“學術或科技研究開

林
紀
梁
L.
軍
政
務
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發機構及從事科技業務的實體”擴展至包括“在獲許可經營的業務範圍外進行金融創新項目的金融機構”。據此，對行文作了調整。

85. 第一百一十四條 – 臨時許可有效期

本條新增第二款，即“在取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贊同意見後，臨時許可持有人可申請正式經營已試行的業務，但須遵守法定的申請程序及條件”。這是在第一百一十五條最初文本的第二款內容的基礎上調整而成的，不僅內容更合理，在編排上也更妥當。

86. 第一百一十五條 – 臨時許可的失效及廢止

本條刪除了最初文本第二款，有關內容已經調整至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二款。

87. 第一百一十六條 – 未經許可接受公眾存款或其他應償還款項罪

本條優化了行文並增加了第三款，規定“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應將本條所指犯罪的控訴書、起訴批示及已轉為確定的司法裁判通知澳門金融管理局”，以便金融管理局更好地跟進和掌握最新違法狀況。

88. 第一百一十七條 – 法人或等同實體的刑事責任

本條不僅改善了行文，也增加了新的第二款，即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行為，則排除有關實體的刑事責任，由此更清晰區分行為人與法人或等同實體之間的責任。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89. 第一百一十八條 - 法人或等同實體的主刑

本條的內容為最初文本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規範的內容，現調整為獨立的一條，規定法人或等同實體在觸犯本法律所定的犯罪時須受到的處罰主刑的內容，同時，將每日的罰金的最低額由澳門元一百元調整至澳門元二百五十元，提升每日的罰金額下限可加強阻嚇力度。

90. 第一百一十九條 - 附加刑

本條的內容為最初文本第一百一十七條第八款規範的內容，現調整為獨立的一條，規定因實施本法律所定的犯罪而被判刑者可科併附加刑，並在附加刑中新增期間的規定。經調整後，附加刑也適用於自然人犯罪的情況。

91. 第一百二十條 - 行政違法行為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一百一十八條規定內容。修改文本重整了處罰性條文，特別是明確列舉了各種具體違法行為，並根據違法行為或者後果的嚴重程度將處罰分為三個層次：一般行政違法行為科澳門元二萬元至三百萬元；嚴重行政違法行為科澳門元五十至五百萬元；如有關的違法行為嚴重影響金融機構的穩健經營、干擾金融體系的穩定或擾亂金融市場的正常運作，又或嚴重影響澳門金融管理局對有關實體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的全面掌握或判斷，則科澳門元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罰款。

此外，為了避免可能導致對同一種行為作出重複行政處罰，刪除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了最初文本的第一百二十二條違法行為的競合，並在本條第一款增加“且不影响須承擔其他倘有的責任”的表述。

92. 第一百二十一條 - 附加處罰

本條的內容為最初文本第一百一十八條第四款規範的內容，現作為獨立的一條來規定，尤其是修改了關於行政處罰的規定，最初文本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葡文報章公開處罰決定”，現修改為“公開行政處罰決定，為此須以摘錄方式，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葡文報章刊登該行政處罰決定，以及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的網站公佈該行政處罰決定；公開行政處罰決定的費用由違法者負擔”，從而使條文內容更完整。

93. 第一百二十四條 - 責任人

本條最初文本第一百二十一條中關於責任問題的規定與立法中通常採用的方式不同，為了在技術上作統一處理，參考了近期的立法的經驗，並結合金融法律方面的實際情況，優化了制度內容和行文表述。

94. 第一百二十六條 - 未遂

法案刪除了最初文本對過失的規定，刪除後亦不會影響過失作出的行政違法行為也受處罰的結果。

95. 第一百二十七條 - 程序

法案刪除了最初文本第五款關於透過警察當局作出通知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96. 第一百二十八條 - 通知

本條為新增條文，明確規定金融管理局向應被通知人作出通知的施行細則及期間的計算方式。

97. 第一百三十一條 - 繳付罰款

本條優化了行文和表述。

98. 第一百三十三條 - 過渡規定

由於立法原意並非所有條款均有一年的過渡期，而只是對部分條文的適用給予過渡期；同時，涉及過渡情況的僅為信用機構，而非所有的金融機構。為此，修改文本第一款列明僅針對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六條的情況，信用機構可於一年內作出調整。此外，優化了第二款的行文，刪除了最初文本第三款的規定，此部分內容改由第一百三十四條規範。

99. 第一百三十四條 - 金融機構的對應種類

此條為新增條文，是在最初文本第一百三十條第三款的基礎上調整而成的，主要就現時獲許可的金融機構在法律生效後種類的對應情況作出規定。

100. 第一百三十五條 - 補充法律

本條作了文字的調整，明確規定法律未有特別規定的事宜，“按其性質”補充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相關法例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01.第一百三十六條 - 修改二月二十六日第 15/83/M 號法令

考慮到金融公司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開設代理辦事處、修改公司章程、監察費及發行債券方面，相關的行政程序應與本法案做法一致，故本條增加了修改第 15/83/M 號法令的內容，涉及該法令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的內容，分別就分公司開設、公司章程的修改、監察費、被動經營活動等事宜作出修改。由此，金融公司開設代理辦事處及修改章程的許可由澳門金融管理局作出、監察費的計算方式可由澳門金融管理局以通告修改，發行債券也不須取得行政長官許可。

此外，由於本法案第一編的規定總體上是以“金融機構”作為規範對象，故當然直接適用於金融公司；本法案第四編當中的第一章關於刑事責任規定也當然直接適用於任何未獲許可經營接受公眾存款業務的人或實體，所以，在此不需要特別規定第一編及第四編第一章的適用情況，需要特別規定的僅僅是第二編及第四編第二章關於行政處罰的規定。由於第二編是關於信用機構的規定，第四編第二章很多也是針對信用機構的規定，所以它們需要“經適當配合後”補充適用於金融公司。為此，對第 15/83/M 號法令第二十九條的修改調整為“第 1/2023 號法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二編及第四編第二章的規定經適當配合後補充適用於金融公司”。

102.第一百三十七條 - 修改四月三日第 16/95/M 號法令

由於本法案第四編第一章的刑事責任規定當然適用於未獲許可經營接受公眾存款業務的任何人或實體，故明確第四編第二章經適當配合後補充適用於該法令所規定的違法行為，理由可參見意見書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01 點的說明。

103. 第一百三十八條 - 修改十月十六日第 54/95/M 號法令

本條增加了修改第 54/95/M 號法令的內容，涉及第七條，就代理辦事處開設的事宜作出規範。同時，對該法令第二十五條（制度）的修改，在立法技術上作了優化，理由可參見意見書第 101 點的說明。

104. 第一百三十九條 - 修改五月五日第 15/97/M 號法令

本條優化了行文，理由可參見意見書第 101 點的說明。

105. 第一百四十條 - 修改六月三十日第 27/97/M 號法令

本條為新增條文，主要是調升了該法令第一百二十八條所規定的罰款金額。由此可以使保險活動方面的違法處罰金額與本法案的規定協調一致。

106. 第一百四十一條 - 修改九月十五日第 38/97/M 號法令

本條優化了行文，理由可參見意見書第 101 點的說明。

107. 第一百四十二條 - 修改九月十五日第 39/97/M 號法令

本條優化了行文，理由可參見意見書第 101 點的說明。

108. 第一百四十三條 - 修改六月二十八日第 25/99/M 號法令

本條增加了修改第 25/99/M 號法令的內容，涉及該法令的第十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同時，也優化了行文，理由可參見意見書第 101 點的說明。

109.第一百四十四條 – 修改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83/99/M 號法令

本條優化了行文，理由可參見意見書第 101 點的說明。

110.第一百四十六條 – 修改第 9/2012 號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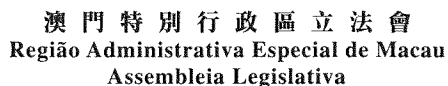
本條調整修改第 9/2012 號法律的內容，涉及該法律第三條及第四條的內容，分別就參加存款保障基金的機構及受保障存款等事宜作了修改，明確使用“信用機構”的表述，以便包括本法案所新增的有限制業務銀行。另外，《離岸業務法律制度》已被廢止，故廢止了該法律第三條第四款“僅獲許可從事離岸業務的銀行不得參加存保基金”的規定。

111.第一百四十八條 – 修改表述

本條為新增內容，主要是將金融領域內的某些法律及法令中關於“訓令”或“行政命令”的表述修改為“行政長官批示”。此修改不影響現時仍生效訓令的效力。

112.第一百四十九條 – 廢止和準用

本條調整和優化了行文，其中，法案最初文本第一百四十三條修改第 6/2019 號法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但經分析後可廢止該款而非修改，理由參見意見書第 101 點的說明。此外，本條第三款已規定“對七月五日第 32/93/M 號法令規定的提述及準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視為對本法律相關規定的提述及準用”，故不需廢止第 83/99/M 號法



113.第一百五十條 - 生效

本條規定的法律生效的起算日期由最初文本中的“翌日”修改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以便適用對象有充足的適應和準備時間。

五、結論

114.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後，作出如下結論：

(1) 認為本法案的最後文本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所需要的條件；

(2)建議邀請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審議及表決法案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於澳門

委員會

Amos

陳澤武

(主席)

林仁學 敬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林倫偉

(秘書)

黃潔貞

葉兆佳

邱庭彪

龐川

梁鴻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張健中

羅彩燕

李良汪